

# 玄奘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第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第19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15975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第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4018202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第257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2077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第2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6680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第3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2009219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學校競爭能力與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延攬及留住國內、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人才，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等。
- 第四條 本校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彈性薪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申請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申請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55歲以下。
- 第五條 本校延攬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彈性薪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內學術論著刊登於名列AHCI、SSCI、SCI、EI、Econlit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三篇以上者。  
二、曾任與任教學系專業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三、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且技轉或商品化者。  
四、近五年內曾獲得國際性發明獎、國際性重要比賽名次或擔任國際重要展演之演出者。  
五、其他具特殊優秀之表現者。
- 第六條 本校延攬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彈性薪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三年內曾獲國外學術傑出獎項者。  
二、近五年內累計主持國外國家型研究計畫案二件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且技轉或商品化者。
- 四、近五年內曾獲得國際性發明獎、國際性重要比賽名次或擔任國際重要展演之演出者。
- 五、其他具特殊優秀之表現者。

第七條 本校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申請彈性薪資，需在校任職滿三年，在教學、研究應有具體優良成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研究類：

-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級傑出獎項。
- (二)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累計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案二件以上且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且技轉或商品化者。
- (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際性發明獎、國際性重要比賽名次或擔任國際重要展演者。

二、教學類：

- (一)獲得教學傑出教師獎。
- (二)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
- (三)前一學年教學表現績優，等同教學優良者。

三、輔導類：近五年內曾獲優良導師三次以上者。

四、其他具特殊優秀之表現者。

第八條 本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申請彈性薪資，應為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新聘或延攬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其學歷、經歷或專業成就及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學校特色發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學術創新或重要校務等有明確助益者。
- 二、留任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協助學校特色發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學術創新或重要校務等有具體作為者。

第九條 本校專任業師應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三、新聘或延攬專任業師其學歷、經歷或專業成就及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學校特色發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學術創新或重要校務等有明確助益者。
- 四、留任專任業師協助學校特色發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學術創新或重要校務等有具體作為者。

第十條 本校設置「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校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或相關單位主管遴選3~5人，委員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委員會負責訂定相關實施細則並審議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績效評估、獎助額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申請彈性薪資流程和審查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提供學歷、經歷、近五年之教學、研究績效或特殊優秀具體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及未來一年擬達成之教學、研究等重要績效指標（KPI值）。

二、申請人檢具前項資料後，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敘明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三、新聘教師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教育部經費補助以教學、產學績效傑出人員為主，審查標準依本校「獎勵教學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細則」辦理；國科會經費補助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為主，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依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辦法申請獲支給彈性薪資之人員，每一學年結束前3個月，應提出重要績效成果報告，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作為核給彈性薪資與否之依據。

前項彈性薪資獎勵候選人應執行之重要績效指標(KPI值)，得因應當年度預算多寡，彈性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獲補助特殊優秀人才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以1.5：1為上限，惟國際人才提出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相關證明者，得比照其薪資規模不受前項比例限制，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核定獎助標準。核給彈性薪資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數的10%為上限。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不得低於總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本校延攬及留住之人才依本校提升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辦法、落實教學創新活動獎助辦法、教師進修研習及升等獎勵辦法、教師評鑑辦法、研究服務團隊設置辦法、校內專題暨短期出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研究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優先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研究空間、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論文獎勵及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得視需要優先安排教師宿舍或專案簽准補助居住津貼。

第十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人員，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離職、未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並賠償已領取之補助金額。獲獎人員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或其他原因經核准者，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未提出或未核定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發放彈性薪資。

第十七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專款」、「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及本校預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